

114 年

新北市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補助

您好：

114 年新北市退休煤礦工慰問金補助開始辦理了！請詳細閱讀以下申請資訊，如符合資格者，請依限提出申請。

提醒您！

- 申請日期：自 **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**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請依下列項目備妥申請資料：
 1. 請詳細檢查檢附資料是否齊全、是否填妥，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。
 2. 請將**申請表**及**領據**剪下填妥後寄出即可，其他資料留下參考。

收 件 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

通訊地址：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(以所附封套寄回)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感謝您的配合！

114 年 6 月印製

新北市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說明

- 壹、為照顧新北市退休煤礦工老年生活，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實施要點」辦理本慰問金補助。
- 貳、受理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參、本補助所稱退休煤礦工，係指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- 一、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，且申請時設籍本市。
 - 二、年滿 65 歲(至提出申請補助時，已年滿 65 歲(含)以上)。但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年滿 55 歲。
 - 三、曾從事煤礦工作且有投保紀錄者(經本局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有投保(勞保)紀錄者)。
- 肆、申請日期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伍、補助金額：每人每年發給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- 陸、申請限制：符合本補助申請資格者，同一年內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柒、申請方式：
- 一、一律採通信方式申請，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及領據，申請期限內以所附封套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」收(地址：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)，洽詢單位：本局勞工組織科熊小姐；電話：02-29603456 分機 6306。
 - 二、申請表單請向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七樓勞工局、新北市各議員服務處及各區公所免費索取，或至本局網站直接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>)。
 - 三、考量年邁礦工教育程度或健康因素或住居交通不便等因素，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填寫申請表或委由各里長、區公所蒐集彙整資料後統一寄送本局辦理。
- 捌、應附證件：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申請表 1 份。
 - 二、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 份(請黏貼於申請表)。
 - 三、領據 1 份。(請將個人資料填畢完妥)。
 - 四、若委託代理人申請，請影印代理人身分證正反影本(請黏貼於申請表)，無者免。
- 玖、審查程序：
- 一、申請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並函復核定結果，通過申請者依程序於 114 年 10 月 6 日中秋節前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。
 - 二、已申請本慰問金者，將由本局逕依戶籍資料查核認定資格後發給，不必重新申請。
 - 三、申請人經查證有偽(變)造不實之情事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，本局除不予補助或追繳已核付之補助外，並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聯絡方式	(宅)： 手機：						生日： 年 月 日	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縣 市 弄	鄉鎮 市區 號	村 里 樓之	街 路 段 巷								
住居地址	□□□□□	縣 市 弄	鄉鎮 市區 號	村 里 樓之	街 路 段 巷								
切結證明	1. 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，且申請時設籍本市。年滿 65 歲，但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年滿 55 歲。曾從事煤礦工作且有投保紀錄者。 2. 本人設籍資格由勞工局查調戶籍相關資料認定；曾從事煤礦工作之認定由勞工局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。 3. 本人若提供不實資料或隱匿、拒絕提供資料，願撤銷申請或返還慰問金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 4. 本人因故委請_____先生/小姐代理申請慰問金事宜。 （代理人請影印身分證正反影本於本申請表背面，無者免。） 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）												
請黏貼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													

若委託代理人申請，請影印代理人身分證正反影本，無者免

--	--

領 據

茲領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退休煤礦工慰問金
新臺幣 貳仟 元整

此致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具領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(請詳填戶籍地之村、里、鄰等正確資料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6 日